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人身损害

赔偿诉讼实务

王森波 孙春雪 编著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USONG
SHIW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实务

策划 党 博 王森波 孙春雪/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实务/王景琦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5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80078-555-6

I. 人… II. 王… III. 伤害—赔偿—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224 号

书名/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实务

作者/王森波 孙春雪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9.75 字数/247 千字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555-6/D·454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1)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1)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	(3)
三、人身损害赔偿实现的方式	(6)
四、受害人依据不同方式行使权利时 应注意的问题	(7)
五、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现状	(10)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3)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及其体系	(13)
二、过错责任原则	(14)
三、过错推定原则	(16)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21)
五、公平责任原则	(24)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7)
一、侵害人身的行为	(27)
二、损害事实	(30)
三、因果关系	(32)
四、主观过错	(34)
第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39)
一、对直接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39)
二、对间接受害人的赔偿	(45)
三、慰抚金赔偿	(48)

第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及责任的承担	(57)
一、请求权的行使	(57)
二、责任人的确定	(63)
三、抗辩事由	(67)
四、责任的划分	(85)
第六章 几种常见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实务	(92)
一、诉讼证据的基本知识	(92)
二、几种常见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实务	(104)
第七章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137)
一、李某诉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接种事故致其 人身损害赔偿案	(137)
二、陈某诉同舍大学生晚间燃烛失火被烧伤 赔偿案	(146)
三、温某诉杨某等在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断裂 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152)
四、罗某诉夏某偷放节育环致其不能生育案	(153)
五、杨甲诉罗乙受托照看其女未尽责任 致其女伤亡赔偿案	(155)
六、谢甲等诉某工程处致伤死亡赔偿案	(15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 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 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如何适用 法律政策的复函·····	(21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节录)·····	(22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 条例(节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233)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节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3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节录)·····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桂英诉孙桂清鸡啄眼 赔偿一案的函复·····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43)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环境污染 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我国法律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作了许多具体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此外，还有相当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人身权利受到侵害的赔偿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哪些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哪些不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而适用于其他侵权方式的损害赔偿，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本书的内容，而且，也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如何适用法律的前提。

如果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先理解“人身”的概念，以及它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在民法上，一般是在两种情况下使用“人身”这一概念的：

一种情况是，在涉及“人身伤害”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中所提到的“人身伤害”。在这种情况下，“人身”的含义指人体，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是指组成人身体的躯干、肢体、组织及器官。当人的身体受到侵害时，就可以说这个人的身体权受到了侵害，如殴打行为、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等。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侵害他人身体造

成伤害后果的,一般依照侵害健康权的行为处理;如果造成了死亡后果,则属于侵害生命权的行为;如果既没有造成伤害后果,又没有造成死亡后果的,也就是说单纯侵犯身体权未影响到健康问题的,我国目前的法律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有些判例给予了保护,有些则没有。但从发展动态看,则是趋向于保护。

第二,是指组成人体各部分的功能。有些对他人身体的加害行为虽然表面上并未使人的肢体、器官受到损坏,但却致其功能出现障碍。如大脑受外力冲击造成的精神障碍等。这种情况亦属人身损害的内容,是人的健康权受到侵害。对于侵害身体造成伤害后果的,虽然这种行为同时侵害了他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是按侵害健康权的行为处理的。众所周知,人的健康是通过身体构造的完整性来实现的,当人的肉体构造及身体的完整性受到损害,并进而对人体机能的正常性及整体功能的完善性造成损害时(如断人肢体而致人生理机能的不完善),应以侵害健康权处理为宜。

第三,是指生命,当一个人的生命被剥夺时,其受到侵害的是生命权。

另一种使用“人身”的情况是在论及“人身权利”时。在这种情况下,人身所包含的内容较为宽泛,不仅包括人的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还包括名誉权、隐私权甚至配偶权、监护权等各方面的权利。也就是说,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方面的内容。其具体的权利体系结构及基本内容见图示。

人 身 权	人 格 权	物质性人格权	身体权：人的身体完整和支配自由免受他人毁损。
			健康权：人的身体生理的机能和器官功能不受侵犯
			生命权：人的生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非法剥夺。
		精神性人格权	姓名权：个人决定使用、更改姓名不受干涉，姓名不得被非法使用，歪曲使用或故意与他人混同。
			肖像权：自己有权决定自己肖像的制作和使用并免受他人丑化、玷污。
			名誉权：人的名誉免受因诽谤、污辱、丑化造成的侵害。
			自由权：人的行动、思维免受非法约束和控制。
			贞操权：人的性权利免受非法干涉和强迫。
			隐私权：个人隐私免受非法窥探和传播。
	身 份 权		配偶权：配偶不得违反应尽义务。
			亲 权：父母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亲属权：主要是亲属间应尽的抚养和赡养义务。
			荣誉权：个人获得的荣誉免受非法剥夺、侵占和诋毁。
			著作人身权：对自己著作的发表、署名和修改等权利。

那么，我们这里所说的“人身损害”，指的是对哪部分人身权的侵害呢？在侵权行为法中，人身损害已被普遍理解为属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损害。既不仅包括人们平常所说的轻微伤害、轻伤害和重伤害（包括致人残疾），还包括致人死亡以及未造成人身伤害的对身体权的侵害，但不包括对其他人身权的侵害。这一理解虽非法律明文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已被广泛采用。因而人身损害，在狭义上，指的是因侵犯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而产生的人身损害。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当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受到侵害

造成人身损害时,加害人应承担的一种民事责任。赔偿的目的在于使受害人的损害能够得到弥补。在处理具体的人身损害赔偿实务时,让加害人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和赔偿范围等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这就涉及到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问题。

所谓赔偿原则是指在处理人身损害的赔偿问题时应遵循的基本规则。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一般有以下四个原则。

1. 全部赔偿原则

全部赔偿原则是指侵权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_{大小},应当以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大小为依据,全部予以赔偿。换言之,赔偿数额以其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为限。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至于如何确定实际损失本书在第四章对此有详细的阐述,这里简要介绍在确定损失时应注意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首先,损失必须是合法利益的损失,非法利益不能得到保护。如从事非法经营的人在受到人身损害时,要求赔偿经营上的损失显然是得不到支持的。这种“损失”固然是加害人的行为造成的,但因其不合法,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其次,损失必须是由加害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人身损害赔偿时,如果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责任的,加害人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应由受害人承担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再次,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因医治伤害所支出的医疗费是直接损失;因住院误工减少的收入则属间接损失,均应赔偿。同时,受害人因恢复权利、减少损害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也应属实际损失范围。

2. 合理赔偿原则

在该原则中,“合理”是指损失的产生和计算应当合理,对于受害人不合理的支出不_{予赔偿},在计算损失数额时应合理计算。多年来,我国对人身损害赔偿数额的规定普遍偏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定赔偿标准时大多采取了最低标准,这是难以充分保

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目前,人民法院在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已开始比较实事求是地计算损失,赔偿数额有明显增加的趋势。这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受害人的要求予以放纵,法庭对受害人不合理的开支或故意造成的损失扩大不会给予支持。如甲与乙因口角相互厮打,甲致乙软组织挫伤,经鉴定为轻微伤。乙为此住院 60 余天,大量购买贵重药物,共花去医疗费一万余元。同时以伤前正租用他人汽车跑运输为由,按日租金 100 元、日可营利 400 元计算请求法院判令甲赔偿损失 4 万元。经法庭审查,多数花费与其软组织挫伤之病情无关。这种情况下,其与病情无关的花费即为不合理花费,不应赔偿。同时,乙住院时,完全可以正当理由提出停止租车。乙关于间接损失的计算不能被认定。

3. 财产赔偿原则

人的生命与健康虽难以用金钱来衡量,更不能以复仇方法获得补偿。因此,通过法律手段用财产方式弥补受害人的损失是人身损害赔偿中仅能适用的补偿方法。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危险等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虽是承担责任的方式,但与赔偿是有所区别的。

4. 衡平原则

衡平原则是指在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时,必须考虑当事人双方的各方面因素,当适用全部赔偿原则致加害人及其家庭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时,可根据加害人及受害人双方的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赔偿数额。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财产责任,如果加害人的经济状况很差,而受害人的经济条件较好,在加害人根本无力承担全部赔偿的责任或虽有可能全部赔偿但将会影响到其基本生存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照顾到其基本的生存条件,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这虽然不是法律公正的要求,但却是社会公平的体现。比如,因强制一个穷困潦倒的人赔偿亿万富翁的轻微人身损害而致该穷人无法

继续维持基本的生活,总不能说是社会公平和道义的体现。因此,根据具体情况,适用衡平原则还是有必要的。

三、人身损害赔偿实现的方式

受害人的人身受到侵害时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获得救济,弥补损失。但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途径并不是唯一的。在不同的情况下,当事人可采取不同的方式来行使权利。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身损害赔偿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实现,即:民事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和国家赔偿。这三种方式,既有明确的分工,也可以相互配合。在特殊情况下,还有竞合情况的出现。

1. 民事赔偿

侵犯人身权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均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获得补救。在司法实践中,绝大部分的人身损害赔偿是依据民事法律主定通过民事协调或民事诉讼的方式处理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请求赔偿的人身损害主要有:

- (1) 普通人身伤害造成的人身损害;
- (2) 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 (3) 工伤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 (4) 产品(包括服务)缺陷造成的人身损害;
- (5) 被饲养的动物造成的人身损害;
- (6) 高度危险作业造成的人身损害;
- (7) 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损害;
- (8) 医疗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 (9) 电力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 (10) 建筑物、地上物(包括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堆放物等)、地下物等工作物或其他设施造成的人身损害;
- (11) 未尽临时监护义务造成的被监护人的人身损害;

(12) 其他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

2.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许多犯罪行为都有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如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等。在侵害人的行为既构成犯罪又对受害人造成人身损害的情况下,为避免裁判上的矛盾和减少当事人的讼累,对二者合并加以解决,同时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已成为世界上的普遍做法。在我国,表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害人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作为附带民事原告人提起民事赔偿。由刑事审判人员对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一并作出判决。

3. 国家赔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提起国家赔偿申请,要求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以国家为赔偿义务主体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并没有把所有的以国家为赔偿义务主体的情况全部纳入国家赔偿法调整的范围。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并非因违法执行职务而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和国有企业、国家公共设施致人损害的情况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可见,我国国家赔偿的适用范围相对较窄,仅限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职权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况。

四、受害人依据不同方式行使权利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在民事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绝大多数是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的。因此,民事诉讼是实现人身损害赔偿的最常用的方式。在民事诉

讼中,首先应注意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提起赔偿请求的不限于受害人,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其法定继承人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第二,在诉讼时,受害人应注意自行收集并妥善保存用以说明人身损害事实的各种证据,否则将承担不利于自己的诉讼后果。

2. 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是由法规竞合引起的,即行为人的行为既构成了犯罪,又构成了民法上的侵权。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的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附带民事诉讼是基于受害人的申请而进行的,法院一般不依职权决定是否审理民事赔偿部分。因此,如果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就民事赔偿问题另行提起诉讼的,这种选择应当受到尊重。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合并审理是惯常做法。

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诉的合并,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实践中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时间。刑事案件是先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后方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受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需在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提出,并可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参加诉讼。在自诉案件中,则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就刑事和民事部分一并起诉。

第二,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是否仅限于被告人的问题。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致使出现与刑事被告人共同致受害人损害的其他共同侵权人未被公诉机关起诉的情况。如:甲、乙、丙三人致丁重伤,甲因未成年未被起诉,乙在逃。检察机关仅对丙提起公诉。在这种情况下,丁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可否就附带民事部分的审理要求追加其他未被

公诉机关起诉的共同侵权人为被告？如果不允许追加，则各加害人的责任不易被确定，受害人不能因此获得充分的赔偿，还将面临新的诉讼，这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相违背的。因而，原则上应当准许。但在涉及特殊侵权行为时，如甲因破坏电力设施致乙触电受伤的情况。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甲的行为对乙而言，并不导致电力公司的免责。如果乙要求电力公司赔偿，应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附带民事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审理是由刑事审判庭审理的，但实质上是刑事和民事两个诉的合并。对刑事和民事部分的审理应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附带民事部分应完全依据民事法律作为实体法。有人认为在附带民事诉讼时，应严格坚持过错责任原则，显然失之偏颇。在民法上，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有多种，附带民事赔偿的审理既然以民事法律为依据，就没有理由排斥其他归责原则的适用。

3. 当事人在申请国家赔偿时应注意的问题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申请赔偿，但在赔偿程序、赔偿数额的确定等方面与民事赔偿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有所不同，因而，申请国家赔偿时要注意：

第一，国家赔偿由申请人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予赔偿或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国家赔偿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在赔偿项目、赔偿数额和赔偿程序方面与民事赔偿有较大不同。

第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故意违反法律,致人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否自行选择民事赔偿和国家赔偿的请求方式,存有争议。有人认为,国家赔偿是特别法,对特别法有规定的应适用其规定,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也有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后,对其适用时如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进行协调,该法没有作出规定,从利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出发应允许选择。笔者认为受害人有权选择赔偿方式,理由是:首先,故意违法致人人身损害的行为本质上是越权行为,而非职务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将其列入国家赔偿范围,是为保障受害人的损失补偿得以实现,并不是为行为人开脱责任;其次,上述行为同时也是典型的民事侵权行为,当事人当然可以通过民事实现救济。不过,应当注意的是,受害人选择不同的救济方式将导致赔偿义务主体的不同,并可能影响到赔偿数额。

五、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现状

我国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粗略到逐步完善的过程,现已初步形成了较完备的立法体系。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专设人身权一节,在侵权的民事责任一节中,对因产品质量、危险作业、环境污染、建筑物、地上物、地下物、被饲养的动物等造成的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及赔偿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也从不同角度,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作出了规定。可以说,基本法的立法工作基本完备。同时,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就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范围、数额作了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基本法操作性不强之不足,也是人身损害赔偿实践中的重要依据。

尽管如此,目前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仍有不尽人意处,主要表现在:

第一,缺乏统一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目前,许多部门和地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了大量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公安部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及许多地方对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的标准的规定。虽然这些规定便于操作,但在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上多不统一。同时因基本法中对具体的赔偿标准的规定过于笼统,不易操作,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又需要参照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这样就经常出现因参照不同标准而导致赔偿数额差异较大,而且造成在法律法规适用上的不协调,影响了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第二,赔偿数额太低,难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人身损害赔偿数额虽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总体上仍难以使受害人的损失得以完全弥补。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标准按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显然,这对受害人有失公允。倘若某人一旦被致人身损害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被扶养人的生活就不得不维持在靠救济生存的水平。这不仅不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更达不到对加害人进行惩罚的目的。

第三,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没有明确,实践中的操作有较大的随意性。有这样一个典型案例,一女大学生在商场被非法搜身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一审法院判令商场赔偿女大学生精神损失 25 万元。商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改判商场赔偿精神损失 1 万元。在这一案例中,女大学生造成的精神损害到底有多大、如何衡量?两审法院的判决结果相差如此悬殊,各自又是依何种标准计算的?这些问题目前只能取决于法官的认识,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第四,对侵犯身体权的赔偿问题尚无具体明确的规定。前面